

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14.05.22 一一三學年度第六次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4.05.23 一一三學年度第十次班務會議通過

114.05.28 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4.06.18 一一三學年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

- 一、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須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年資及資格符合本校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申請升等教師須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，向其所屬組別提出升等申請並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本會審議。
- 四、教師送審參考著作件數不限。

第三條 審查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：

- 一、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(送審類別分為：學術領域、技術研發領域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由教師自選之)及輔導與服務三項。
- 二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評分項目以本校「教師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之項目為原則。
- 三、依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項評定結果皆須通過，始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不得低階高審，班主任為申請人時，須另推選一位教授級委員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推薦作業

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提送資料須包含：

- 一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成績。
- 二、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。

第五條 申覆辦法

申請人若對於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